

基北區10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方案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08.27

簡報大綱

一、105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說明

二、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計畫說明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一、105學年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方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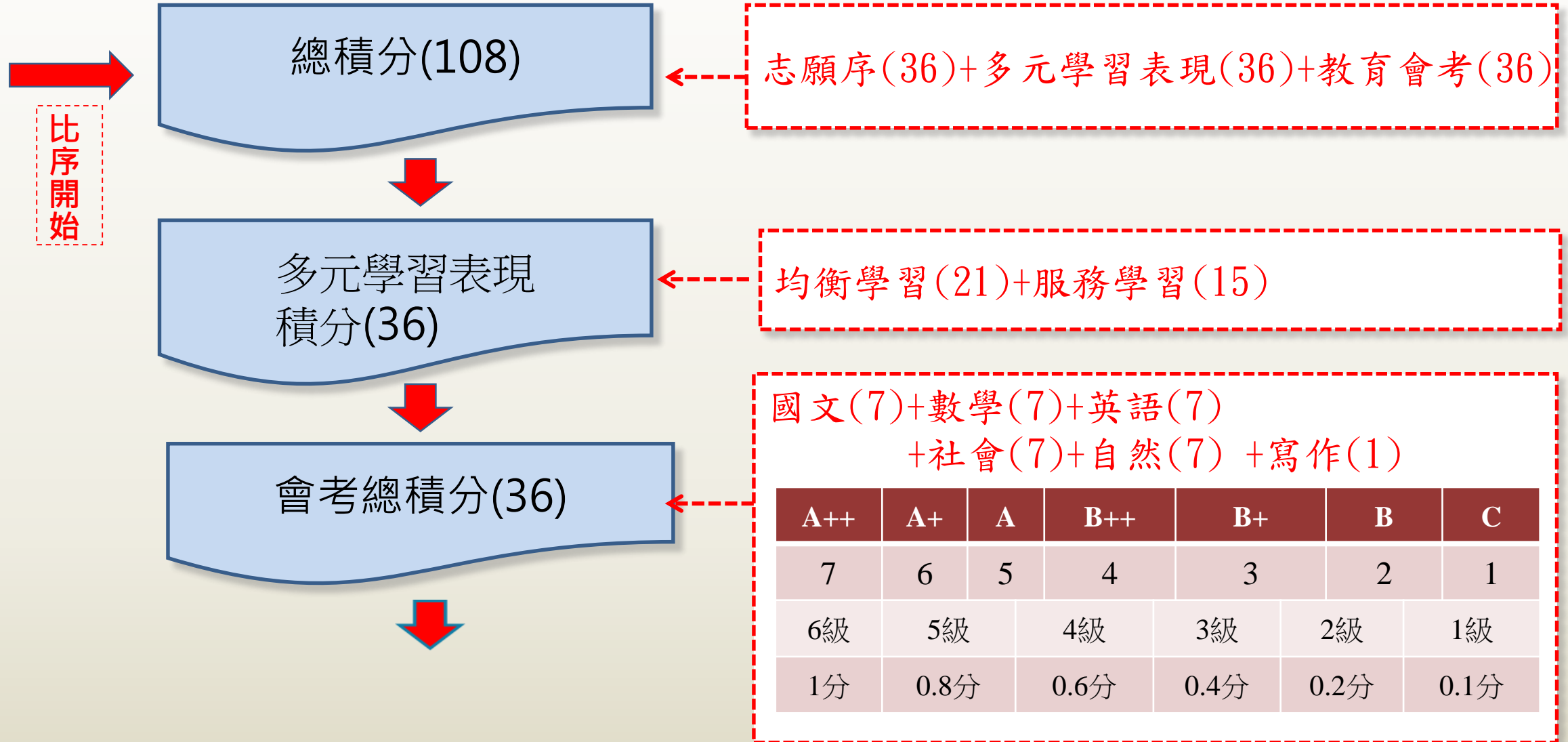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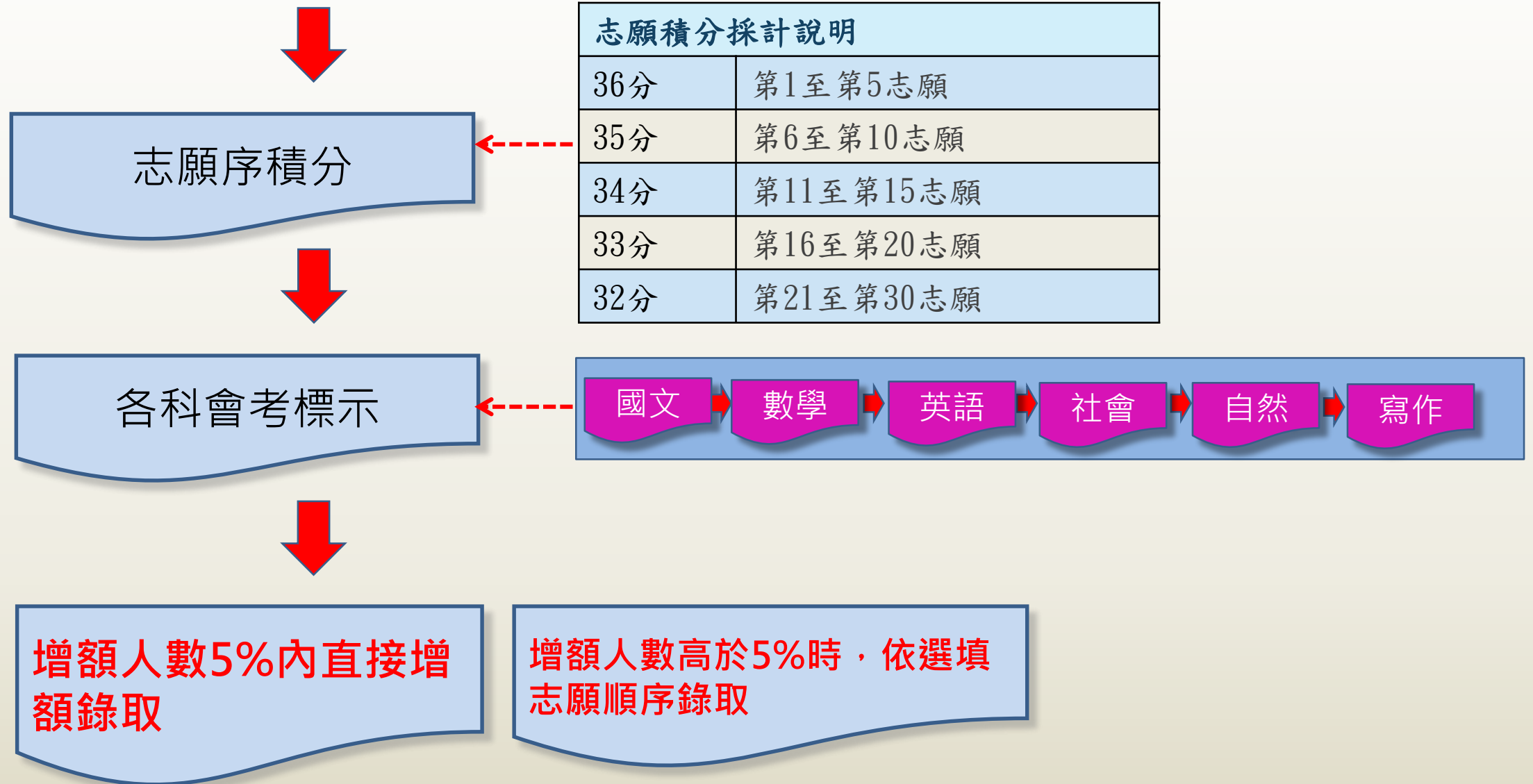
105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8方案）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35分	34分	33分	32分				
		第 1~5 志願	第 6~10 志願	第 11~15 志願	第 16~20 志願	第 21~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36分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 1 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康、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國中教育會考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上限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1)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2)



104學年度與105學年度超額比序比較表

104學年度		105基北區
總積分90（志願序+多元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1	總積分108（志願序+多元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0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
會考總積分30	3	會考總積分36
志願序積分(5志願一群組)	4	志願序積分(5志願一群組)
會考總積分點（各科計分基準轉換點數加總乘以4倍，並加入寫作測驗級分轉換點數，上限206點）	5	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及寫作測驗
各科計分基準	6	

104學年度與105學年度超額比序比較表

學年度	104學年度 (206方案)	105學年度 (108方案)		
比序項目	比序項目維持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三大項			
比序項目所占比例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均各占1/3 (「國中教育會考」依法積分最高只能佔積分的1/3)			
比序積分	一、志願序積分 (5志願一群組) 30分	總積分 90分	一、志願序積分 (5志願一群組) 36分	總積分 108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0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6分	
	三、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0分		三、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分	
比序順序	會考先比粗 (等級) 再比細 (標示)	直接比細 (7級分=等級+標示)	不會產生錯置問題	

二、臺北市105學年優先免試 入學計畫說明

105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計畫【NEW!】

項目	方案說明	規劃原則與配套措施
核心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保障北市國中學生升學權益，提供學生適性擇一優先志願入學。2. 落實學校均優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秉持學生信賴保護原則：103、104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管道予以保留（如：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2. 設置備取制度，備取人數以招生名額50%。3. 學生報到後可放棄，缺額回流至基北區免試入學。4. 考量臺北市交通便捷性，不採分區入學將就近入學的選擇權還給學生
招生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2. 參與學校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15%（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高職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3.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招生範圍	本市國中應屆畢業學生。	
志願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2. 選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校多科者，因各類科招生名額不一，錄取方式採現場撕榜登記報到方式辦理。	
超額比序	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辦理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彙整各辦理學校招生名額，成立工作小組（大安高工召集），規劃後續計畫執行工作。2. 辦理期程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告前後（約6月初），並於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前完成報到。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三、請學校協助事項

- 基北區105免試入學比序業於104年7月31日發布新聞稿確認公告，並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本局於8月14日函轉各校，請各校務必將作業要點予以公告並提供給各班老師，廣為周知。
- 各國中利用學校日活動提供相關計畫內容宣導資訊（教育局於近日內會提供宣導文宣）。
- 搭配教育局後續規劃宣導、文宣、志願選填輔導及高中職（網路）博覽會等資源，及高中職均優質化等配套，規劃校內宣導作業（含網站專區），向親師生等不同對象進行系統宣導，協助學生適性升學。